

· 202120381

成都体育学院 2021 年电子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联图非书资源云服务合同

· 202120381

合同编号：510201202105046-9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3日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甲方（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广州联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成都体育学院 2021 年电子资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201202105046）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要求及内容

1、图书馆不需投资任何软件、硬件，不需要做任何系统维护工作，也不需要自己进行任何资源后续加工，即开即用。

2、读者无须安装任何虚拟光盘等客户端软件及插件，所见即所得，直接在浏览器中获取所有资源。

3、支持随书光盘等非书资源移动在线阅读（查看、浏览、播放）。

4、平台按照 5×8 在线的电信级云计算应用架构要求建设，功能自动免费升级。

5、采用 Java 技术及 Unix/Linux 平台，服务平台稳定性及通用性好，集成 VOD。

6、系统采用 Java 技术开发，保证跨平台及系统兼容性。

7、支持国内所有在用 LAS（图书馆自动化系统）。

8、无缝集成 LAS 身份认证，实现读者馆外访问。

9、不会对现有 OPAC 系统功能和性能造成任何影响。

10、馆内本地系统（含存储）出现故障完全瘫痪时，覆盖所有馆藏的读者服务恢复时间不大于 1 分钟（“读者服务”功能包括非书资源请求、查看、检索、浏览、收听、点播、单个文件及整盘下载、反馈等服务）。

11、随时在馆内免费部署加速服务，所有加速过程无须任何人工干预，实现随书光盘同本地一样快速上传下载。

12、在线点播：在浏览器窗口中实现光盘中音、视频文件在线收听观看，读者网络带宽不低于 80KB 即可正常使用此功能。

13、内容检索：在浏览器窗口中实现光盘内容文件检索

14、请求反馈：读者发送请求后，厂家后台及时在线加工，当相应资源上传后，厂家云平台系统后台自动通过 Email 等通知请求者。

15、数据安全：系统自动异地备份所有数据，及独有的病毒查杀引擎技术

16、资源编目：非书资源上传后，系统自动完成编目工作

17、馆藏智能本地化：实现馆藏所有随书资源，从厂家的云中心自动智能同步到本地存储，而无须任何人工干预。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标准以及质量标准

- 1、乙方在施行服务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破坏校园环境；
- 2、乙方提供的资源能实现对用户的访问和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并进行统计分析；
- 3、数据内容因版权问题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四、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的约定标准进行。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 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的服务、人工、设备、税费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足额正规发票和相关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1、安装调试与开通账号：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免费对数据库及相关服务期限开始日期开通服务。

2、技术培训服务：乙方每年为学校系统管理人员提供至少一次技术培训或者提供至少一次面向读者的讲座，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商定。

3、系统维护服务：乙方提供全年每周 5×8 小时的系统维护服务。

4、咨询服务：乙方为学校提供数据库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传真、Email 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对学校的询问需在 1 个工作日内反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基本解决。

5、回访服务：乙方定期进行回访，一般回访时间为一个月，具体可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6、更新服务：乙方及时为学校提供技术更新服务，定期通报公司新技术动态，并无偿免费及时提供技术更新服务。

7、统计服务：可实现对甲方用户的访问和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统计分析，

定期提供统计分析报告。

8、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解决。

9、乙方提供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服务，5×8 小时及时响应。

10、乙方向甲方提供读书日推广活动和奖品。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仟元，即 RMB¥1000 元。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当乙方违约或甲方因乙方行为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当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

3、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后，乙方凭需求部门确认的服务期质量无异议的单据，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全额无息退还。若验收不合格，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项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所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4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参考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 5%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除按验收标准扣除部分服务费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出整改服务，否则，视作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相关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损害赔偿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教职员工、学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赔偿，触及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表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确属服务履行问题的，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若双方仍有争议的，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的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有磋商

章
行
18
章
行

记录、谈判记录的，应包含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技术和服务更优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环路西一段 19

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028—85097065

传真：

签约日期：2021年7月13日

乙方：广州联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105 号华景新

城华景路 37 号 8 楼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帐号：8207015480000187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75671459C

电话：020-38250260

传真：

签约日期：2021年7月13日